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万国江先生通知,万国江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及再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。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万国江	是	3,000,000	2016年2月15日	2016年6月27日	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3.30%

2、股东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万国江	是	1,875,000	2016年6月30日	2016年12月27日	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8.31%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万国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,558,5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2.56%。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,万国江持有的本公司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14,125,000股,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2.61%,占公司总股本的14.13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解除证券质押协议书;

- 2、证券质押协议书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。

特此公告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4日